玉田县郭家屯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新农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600万元，资金支出600万元执行进度100%。

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521.339164万元,实际支出2877.983924万元,预算执行率81.73%。其中：专项项目33个，金额合计2164.2257万元，实际支出1523.9031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服务经济职能，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强对社会事业规划布局、政策规范和依法监督，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保障天然气入户、农村养老医疗、农村养殖等民生重点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为全镇经济科学发展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象范围2022年度所有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1.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根据本次评价的目的、对象的特点、评价的环境、信息采集、技术标准的适应范围等条件，确定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理。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一次性项目，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我镇经济发展生产生活提供保障。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客观

实际能够反映目标情况，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于6月份部分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但较为迟缓。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完成率、产出时效指标完成率、产出成本指标完成率达到70%-95%之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进一步做好收入支出的监督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安排，节约开支，加强服务意识，及时做好各项资金的发放，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